

12-2021

從《尚書》古寫本看《尚書》文本的演變：兼談今古文《尚書》文字判定的標準

Jianping XU

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、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new

 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參考書目格式 Recommended Citation

許建平 (2021)。從《尚書》古寫本看《尚書》文本的演變：兼談今古文《尚書》文字判定的標準。《嶺南學報》，第十五輯，頁79-96。檢自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new/vol15/iss1/5

This 經典源流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從《尚書》古寫本看《尚書》 文本的演變*

——兼談今古文《尚書》文字判定的標準

許建平

【摘要】《尚書》有伏生一系所傳《今文尚書》，有孔安國所傳壁中《古文尚書》，有晚出隸古定《尚書》，因為《今文尚書》與壁中《古文尚書》均已失傳，晚出隸古定《尚書》經唐朝衛包改字，所存最早全文為《唐石經》。故清代學者考定《今文尚書》與壁中《古文尚書》之文字，皆以《唐石經》的《古文尚書》中被認為是真書的33篇作為基礎材料。但《唐石經》已被衛包改為今字，而且距隸古定《尚書》面世已達五百多年，其間輾轉傳抄，應有不少有意改動與無意致誤者。文章通過七例敦煌與日本古寫本的異文，對前賢所論漢代今古文《尚書》文字的結論及其文字的判定標準提出疑問，認為在判定漢代今古文《尚書》文字時應該充分利用早期寫本文獻，並從文本演變的角度思考《尚書》文字判定的標準問題。

【關鍵詞】 古文尚書 今文尚書 敦煌寫本 異文 文本變化

《尚書》者，上古之書，它不僅是重要的儒家經典，而且是現存最早的史書，是研究先秦歷史的重要文獻資料。但這部書的遭際可以說在“十三經”

*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“敦煌經學文獻綜合研究”（項目批准號：19BZS005）階段性研究成果。

中是最不幸的了。秦火之後，它的出現以及文本的流變極為繁雜，成為“十三經”中存在問題最多的一部經典。如《今文尚書》與《古文尚書》的關係問題，《古文尚書》與晚出《古文尚書》（即東晉時梅頤獻上之隸古定本《古文尚書》^①，下簡稱“晚書”）的關係問題，《今文尚書》與晚書的關係問題，晚書中的二十五篇是否為晉人偽造的問題，晚書的隸古定字與今字問題，諸多糾葛，至今仍頭緒紛繁，莫衷一是。對傳世文獻材料的收集利用，清人的研究已達到幾乎不可企及的地步。要解決這些重大問題，只能寄希望於新材料的發現。利用新材料，雖然不一定能解決“重大”問題，但對前人研究中所存在的問題作一些補弊救偏，還是有可能的。本文擇取唐石經《尚書》與漢石經《尚書》《說文》及《史記》所引《尚書》之異文數例，利用敦煌寫本與日本所藏古寫本與之比勘，以考察《尚書》文本演變之軌迹。

一、唐石經《尚書》與漢石經《尚書》之異文

【例一】《尚書·無逸》：“徽柔懿恭，懷保小民，惠鮮鰥寡。”^②

漢石經《尚書》存“徽柔懿共，懷保小人，惠于矜”十一字^③。

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云：

《隸釋》載石經，“嚴恭寅畏”作“恭”，“維正之共”作“共”，分別如是。而“徽柔懿共”亦作“共”，則漢時不作懿美恭敬解也。攷偽《孔傳》釋“徽柔”云：“以美道和民。”釋“懿恭”云：“以美政恭民。”此必經文作“共”，故云“共民”。“共民”猶給民也，即下文所謂供待也。《正義》曰：“以此柔恭懷安小民。”似《正義》始誤解，因之衛包擅改，開寶中擅刪《釋文》之“共音恭”矣，今更正作“共”。《尚書》供給字通作“共”，而恭敬字作“恭”，畫然迥別。^④

① 梅頤，又作梅賾、枚賾，虞萬里考定為梅頤，詳氏著《獻〈古文尚書〉者梅頤名氏地望辨證》，《文史》2004年第4輯。

② 本文所引《尚書》經文據顧頡剛、顧廷龍輯《尚書文字合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）所收《唐石經》，避諱缺筆字皆改為正字。

③ 洪适《隸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5年版，第150頁。

④ 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，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》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98年版，中冊第2000頁。

三國魏明帝青龍三年(229)《范式碑》有“徽柔懿恭，明允篤恕”句^①，因而皮錫瑞《漢碑引經考》云：“石經亦止是漢人一家之學，恭、共古通用，三家文異，不必盡同，此碑作‘恭’，不作‘共’，不得謂漢時不作懿美恭敬解也，段說過泥。”^②王先謙云：“‘懿恭’與‘徽柔’對文，若作‘懿共’，申說未合，皮說較長。”^③

案：P.2748《尚書》寫卷經文作“共”，《孔傳》作“以美政供待人”^④；P.3767《尚書》寫卷經文作“共”，《孔傳》作“以美政供民”。據兩寫卷，知晚書經文原作“共”，與《今文尚書》同，而且《孔傳》釋為“供”，明經文必作“共”，不作“恭”。《范式碑》作“徽柔懿恭”，是讀“共”為“恭”也，故後亦有改“共”為“恭”者，如《唐石經》、足利本、影天正本、八行本皆作“恭”^⑤。八行本經文作“恭”，而《孔傳》却作“以美政供民”，可見“恭”字乃據別本而改，而忘改《孔傳》文。因“恭”之古字為“龔”，遂有改“恭”為“龔”者，如內野本即是^⑥。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作“徽柔懿龔”，蓋以為漢時《古文尚書》應作“龔”。其實既然晚書作“共”，漢時《古文尚書》亦應是“共”。

《漢書·谷永傳》谷永之對策引《尚書》：“懷保小人，惠于鰥寡。”^⑦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云：“蔡邕石經亦然，當從之。”^⑧孫星衍云：“‘民’作‘人’，‘鮮’作‘于’者，《漢書·谷永傳》所引，亦見《熹平石經》，是今文也。”^⑨P.2748亦作“人”，朱廷獻《尚書通假字考》云：“唐寫本‘小民’作‘小人’，與《漢石經》同。本篇言民衆皆稱‘小人’，惟《楚語》引作‘惠予小民’，其書較石經為早，蓋古文作‘民’也。”^⑩臧克和云：“或以為唐寫本作‘人’是出於避

① 洪适《隸釋》，第192頁。

② 皮錫瑞《漢碑引經考》，《石刻史料新編》第1輯第27冊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年版，第20511頁。

③ 王先謙《尚書孔傳參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，下冊第779頁。

④ 本文所言“孔傳”，指的是晚書之傳，非漢朝孔安國之傳。

⑤ 本文所言日藏寫本九條本、岩崎本、內野本、足利本、元亨本、八行本、影天正本等皆據《尚書文字合編》。

⑥ 內野本之《孔傳》亦作“以美政供民”，是亦改經文而未改傳文。

⑦ 班固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62年版，第11冊第3449頁。

⑧ 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，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》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98年版，中冊第1662頁。

⑨ 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6年版，下冊第518頁。

⑩ 朱廷獻《尚書通假字考》，《尚書研究》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1987年版，第273頁。臺灣的論著文中多不加書名號及引號，頗不便理解，本文一律為加上。

諱的考慮,其實未許一概。《漢石經》即作‘懷保小人’。^①案《漢石經》作“人”,可見 P.2748 作“人”字非避諱改字。其作“民”者,如 P.3767,反而是因避諱因素而改“人”為“民”。敦煌寫卷即有此例,如《君奭》“故一人有事于四方”,P.2748“一人”作“一民”,《孔傳》云:“一人,天子也。”天子從無稱作“一民”者,此“民”字乃是手民以為“人”是“民”的避諱字,故把“人”回改為“民”。其實此處本即作“人”不作“民”。又“武王惟茲四人,尚迪有祿”,P.2748“四人”作“四民”,四人指閎夭、散宜生、泰顛、南宮括,寫卷作“民”,亦是誤以此“人”為避諱字而改。是此“懷保小民”之“民”,亦應是後人誤以為“人”為避諱字而改作“民”,內野本、足利本、影天正本、八行本亦皆作“民”,均誤。朱廷獻所謂《楚語》,即《國語·楚語上》所引“文王至於日中昃,不皇暇食。惠於小民,唯政之恭”句^②,然其所據者為《國語》傳世版本,非石經以前之出土文獻,不可作為《古文尚書》為“民”的證據。

段玉裁云:“‘惠鮮’恐是‘惠于’之誤,‘于’字與‘羊’字略相似,又因下文‘鰥’字魚旁誤增之也。”^③王先謙、皮錫瑞皆從之。谷永對策所引《尚書》文,在荀悅《漢紀》中作“懷保小民,惠鮮鰥寡”,與《唐石經》同,王先謙認為是後人所改^④。查明嘉靖二十七年黃姬水刻本,該頁地脚有批語云:“鮮,舊鈔一,恐誤。”^⑤舊鈔本之“一”,會不會是其所據之本“于”之壞字呢?

【例二】《尚書·立政》:“國則罔有立政,用儉人,不訓于德,是罔顯在厥世。”

《漢石經》“訓”下無“于”字^⑥。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因而謂無“于”者為《今文尚書》,有“于”者為《古文尚書》^⑦。皮錫瑞、王先謙與段說同^⑧。

敦煌寫本 P.2630、日藏寫本九條本均無“于”字,與《漢石經》同,而 P.2630 與九條本皆為晚書,可見晚書與《漢石經》相同。

① 臧克和《尚書文字校詁》,上海: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,第 433 頁。

② 《國語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,下冊第 551 頁。

③ 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,第 2001 頁。

④ 王先謙《尚書孔傳參正》,下冊第 779 頁。

⑤ 荀悅《前漢紀》卷二四《孝成皇帝紀一》,明嘉靖二十七年黃姬水刻本,《中華再造善本·明清編》,第 7B 頁。

⑥ 洪适《隸釋》,第 150 頁。

⑦ 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,第 2013 頁。

⑧ 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,北京:中華書局 1989 年版,第 409 頁。王先謙《尚書孔傳參正》,下冊第 848 頁。

日藏寫本內野本、足利本、八行本、影天正本亦與《唐石經》相同，皆有“于”字，《唐石經》已是晚唐時期的刻石，而內野本等日本寫本的抄寫更是晚至宋元時期，可見“于”字是後人所加。牟庭云：“《漢石經》無‘于’字，與上經同，當從之刪正。”^①牟氏所言“上經”者，即《立政》前文“謀面，用丕訓德”句，牟氏於此注云：“‘丕’當讀為‘不’。”^②不、丕古今字^③，劉盼遂云：“《尚書》中多‘丕’字，且多作語辭用。疑本為不字，後人誤釋為大，因加一其下，改為丕字耳。”^④是《立政》之“丕訓德”本應作“不訓德”，與後作“不訓德”者同。訓者，順也。後人所以於“訓”下加“于”字，蓋據《孔傳》“儉人不訓於德”之“於”而添。吳辛丑在分析《老子》的帛書本與傳世本有“於”與無“於”的差別後說：“從漢語發展史的角度看，介詞‘於’字的應用是語法嚴密化的一種表現，是語法發展的大勢所趨，然而不用‘於’字並沒有錯。……在動詞和名詞性詞語之間加進‘於’字，好似加了一個標籤，可使名詞性詞語的補語地位顯現出來，而不致被當作動詞的賓語……從這一角度而言……加‘於’字有其合理的一面。”^⑤所以《孔傳》用“不訓於德”解釋“不訓德”，正是語法嚴密化的表現。後人因《孔傳》有“於”，遂於經文中添一“於”字，則非晚書之原貌，亦非漢時《古文尚書》之原貌。

傳伏生《今文尚書》，著名者有二人，一為張生，一為歐陽生。歐陽生傳至其曾孫歐陽高，漢武帝時立於學官，是為《尚書》歐陽氏學；張生數傳至夏侯勝，漢宣帝時立於學官，是為《尚書》大夏侯氏學；夏侯勝傳給其姪兒夏侯建，亦宣帝時立於學官，為《尚書》小夏侯氏學。以上即為《尚書》今文三家之由來。到東漢熹平年間，刻石歐陽氏學《尚書》經文，立於洛陽太學講堂前，是為漢石經《尚書》。漢景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得壁藏古文《尚書》四十五篇，比《今文尚書》多出十六篇，是為《古文尚書》，孔安國以隸書寫定與伏生本相同的二十九篇進行傳授^⑥。到武帝末，孔安國家人把四十五篇《古

① 牟庭《同文尚書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 1981 年版，中冊第 970 頁。

② 牟庭《同文尚書》，中冊第 942 頁。

③ 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225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，第 129 頁。

④ 劉盼遂《〈說文〉師說》，《劉盼遂文集》，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版，第 326 頁。

⑤ 吳辛丑《帛書〈周易〉〈老子〉虛詞札記》，《簡帛研究》第 3 輯，南寧：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，第 253 頁。

⑥ 《史記·儒林傳》：“孔氏有《古文尚書》，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，因以起其家。”關於“讀之”二字，歷來理解不一。今從程元敏說（《尚書學史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2008 年版，第 651 頁）。

文尚書》原文獻上朝廷，藏於中秘，後世稱孔安國傳授的《古文尚書》為壁中本。迨西晉永嘉之亂，中秘所藏《古文尚書》《漢石經》及今文三家文本皆亡。東晉時，豫章內史梅頤獻上隸古定《尚書》，謂即西漢孔安國之孔壁《古文尚書》（包括多出的十六篇），此即今傳本《古文尚書》。通過清人閻若璩、惠棟等學者之考訂，認為除了與《今文尚書》相同的三十三篇（《今文尚書》原為二十八篇，梅頤本將之分為三十三篇）外，其餘二十五篇（所謂多出的逸書十六篇）是偽造的。自此以後之學者，考定西漢《今文尚書》與壁中《古文尚書》之文字，皆以此晚書的三十三篇作為基礎材料。而現存最早的晚書全文文本，即唐開成年間所刻的唐石經《尚書》，而且已經被衛包把隸古定字改成今字。後世諸多《尚書》刻本的文字，都是從唐石經《尚書》而來。

學者們一般以唐石經《尚書》為基礎材料來考證漢時的今古文《尚書》文字，與唐石經《尚書》不同，即認為是《今文尚書》；如與唐石經《尚書》相同，即認為是漢時的《古文尚書》。如例一《無逸》“徽柔懿恭，懷保小民”，因為《漢石經》作“共”“人”，與《唐石經》作“恭”“民”不同，孫星衍遂謂作“共”“人”者為《今文尚書》，作“恭”“民”者為《古文尚書》。例二《立政》“不訓于德”為《唐石經》之文字，段玉裁、皮錫瑞、王先謙皆據此與《漢石經》文字比較，因而認為有“于”字者為壁中《古文尚書》，無“于”者為《今文尚書》。但今據敦煌寫本，則與《今文尚書》相同，《唐石經》文字已非晚書原貌，執此已被改動之文字而論漢時今古文《尚書》之文字，得出的結論自然也是錯誤的。

二、唐石經《尚書》與《說文》 所引《尚書》之異文

【例三】《尚書·多方》：“爾尚不忌于凶德，亦則以穆穆在乃位。”

《說文·言部》：“替，忌也。从言，其聲。《周書》曰：‘上不替于凶德。’”^①

段玉裁云：“《玉篇》《廣韻》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皆同，小徐本及汲古所刻大徐本作‘爾尚不替于凶德’，誤也。尚、上古通用。偽孔《尚書》本作‘尚’‘忌’，恐是皆以訓詁同音字改其本字。”^②王鳴盛云：“今偽孔作‘忌’，是以

^① 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63 年版，第 55 頁。

^② 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，第 2010 頁。

訓詁字代經文也。”^①孫星衍云：“《玉篇》《廣韻》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皆止作‘上’字，上與尚雖通，當從古文。《說文》‘忌’作‘替’，孔壁古文也。”^②吳種云：“今僞孔改作‘忌’，是以訓詁字代經文也。說為可从。至於‘上’字，古與‘尚’通。”^③王先謙云：“‘爾尚不忌于凶德’，僞古文也；古文作‘上不替于凶德’。”^④馬宗霍云：“今書‘替’作‘忌’者，許以‘忌’訓‘替’，是二字音義並同。僞孔傳‘忌’字無釋，案《說文·心部》云：‘忌，憎惡也。’《書》正義曰：‘怨惡為凶德，忌謂自怨忌。’穎達以怨申‘忌’，以惡申‘怨’，即用許義。此蓋古文有別本。故許所據與今本異。段玉裁謂‘作忌恐是以訓詁同音字改其本字’，非也。”^⑤柳榮宗云：“今據許所引言之，古字尚、上通，此承上言汝能敬和則汝長上不忌嫉女背叛之凶德也。蓋古文假‘尚’為‘上’，則‘上不替于凶德’者，《今文尚書》。如《泰誓》‘未就予忌’，《心部》引‘忌’作‘替’，亦今文也。”^⑥

唐石經《尚書》“爾尚不忌”，《說文》所引《尚書》作“上不替”，諸家皆據其異文立論。段玉裁認為晚書的“尚”“忌”是用訓詁同音字改漢代《古文尚書》所致。王鳴盛、孫星衍、吳種即承段說。王先謙謂《說文》所引為漢代《古文尚書》，其實與段說相同，只是換了一種說法而已。馬宗霍則謂晚書所據與《說文》所引是不同的《古文尚書》文本。而據柳榮宗所言，則他以《說文》所引者為《今文尚書》，又跟段、王以《說文》所引為漢代《古文尚書》之說不同。

敦煌 S.2074《尚書》寫本無“爾”字，“尚不忌”作“尚弗替”。弗、不二字古多混用，九條本、內野本、八行本作“弗”，足利本、影天正本作“不”。“替”即古文“替”字^⑦。敦煌本無“爾”字，與《說文》所引同；其作“尚”，與《唐石經》同，而與《說文》作“上”不同。但顧野王《玉篇·言部》“替”字下云：“渠記反，《說文》：‘忘也。《周書》曰：尚不替于凶德。’是也。”^⑧張舜徽

① 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 年，下冊第 509 頁。

② 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下冊第 467 頁。

③ 吳種《說文引經異文集證》，《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稿抄本叢刊》第 8 冊，北京：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1 年版，第 267 頁。

④ 王先謙《尚書孔傳參正》，下冊第 829 頁。

⑤ 馬宗霍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2013 年，上冊第 120 頁。

⑥ 柳榮宗《說文引經攷異》，《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》第 35 冊，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，第 31 頁。

⑦ 張自烈《正字通·言部》：“替，古文替。”（北京：中國工人出版社 1996 年版，第 1055 頁）

⑧ 顧野王《玉篇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228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，第 267 頁。

云：“是顧氏所見許書作‘尚’不作‘上’，無‘爾’字。”^①九條本亦作“尚”“晉”，與敦煌本及顧氏《玉篇》同。段玉裁謂晚書以訓詁同音字改其本字，今據敦煌本、九條本及顧氏《玉篇》所引，知其說未為確論。《大廣益會玉篇·言部》“替”字下云：“渠記切，忌也。《書》曰：‘上不替于凶德。’”^②應是陳彭年輩據大徐本《說文》改顧氏《玉篇》所致。

九條本、內野本、足利本、影天正本、八行本皆有“尪”字，“尪”即“爾”字^③，與《唐石經》同。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云：“宋本無‘爾’字，本書初刻亦無，後乃加之。”^④桂氏書所據《說文解字》之本為毛晉汲古閣刻本，即段玉裁所言“汲古所刻大徐本”也。張舜徽云：“今小徐本作‘爾尚不替于凶德’，蓋據今《尚書·多方篇》文所增改也。”^⑤九條本是日本宮內廳書陵部所藏殘卷，石塚晴通、小助川貞次認為是七世紀末寫本^⑥。S.2074 為高宗朝寫本^⑦，其它諸寫本則皆唐以後寫本。九條本與 S.2074 的抄寫時間接近，但據《說文》與顧氏《玉篇》所引均無“爾”字，與 S.2074 相同，是晚書與漢代《古文尚書》同。有“爾”者應是後人據《孔傳》“汝庶幾不自忌”之“汝”而增。《多方》此句因為有異文導致後世之解說多有不同，但無“爾”者自能解釋妥帖，說可參《尚書校釋譯論》^⑧。因而高本漢云：“《說文》所引的，當是此句最早的經本，應該採用。”^⑨錢宗武《〈說文〉引〈書〉異文研究》將《說文》所引歸入“減字引用例”^⑩，其意蓋謂漢代《古文尚書》原即有“爾”字，《說文》引用時刪去了此字，其誤不待言而明。

【例四】《尚書·立政》：“其在受德啓，惟羞刑暴德之人，同于厥邦。”

《說文·心部》：“忝，彊也。《周書》曰：‘在受德忝。’”^⑪

① 張舜徽《說文解字約注》卷五，鄭州：中州書畫社 1983 年版，第 50A 頁。

② 顧野王撰、孫強重修《宋本玉篇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 1983 年版，第 168 頁。

③ “尪”字是截取“爾”字的上部而造的一個簡體字，此二字古多混用。說詳張亞初《古文字源流疏證釋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1 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2001 年版，第 373 頁。

④ 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 1987 年版，第 212 頁。

⑤ 張舜徽《說文解字約注》卷五，第 50A 頁。

⑥ 東洋文庫監修《國寶古文尚書》，《東洋文庫善本叢書》7“解題”，東京：勉誠出版 2015 年版，第 157 頁。

⑦ 許建平《杏雨書屋藏〈尚書〉寫卷校錄及研究》，《絲路文明的傳承與發展》，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7 年版，第 275 頁。

⑧ 顧頡剛、劉起鈞《尚書校釋譯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2005 年版，第 4 冊第 1643—1644 頁。

⑨ 高本漢著、陳舜政譯《高本漢書經注釋》，臺北：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1970 年版，下冊第 945 頁。

⑩ 錢宗武《〈說文〉引〈書〉異文研究》，《益陽師專學報》1996 年第 3 期，第 41 頁。

⑪ 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，第 219 頁。

段玉裁注云：“《立政》文，今《尚書》作‘敵’^①，《釋詁》：‘敵，強也。’許所據古文不同。”^②段氏在《古文尚書撰異》中說：“此壁中故書也。”^③是段氏認為作“敵”者晚書，作“忒”者漢時《古文尚書》也。皮錫瑞云：“《說文》引作‘在受德忒’，乃古文。若今文，不作‘受’，亦不必作‘忒’。”^④其意與段氏同。馬宗霍云：“偽《孔傳》釋‘啓’為強。案《說文·支部》云：‘啓，冒也。’義不為彊，則作‘啓’為段借字。許引作‘忒’，訓彊也，古文正字也。”^⑤馬氏以作“忒”者為《古文尚書》，而晚書改為借字“啓”。吳種云：“忒、啓蓋古今字。《爾疋·釋詁》‘啓，強也’，與許氏訓合。許所據者則古文也。”^⑥吳玉搢云：“《古文尚書》作‘忒’。”^⑦馬及二吳之說亦與段氏同。柳榮宗云：“蓋啓訓冒，引伸之亦得為彊，疑許所引今文也。”^⑧柳氏以為晚書作“啓”，漢時《古文尚書》自然亦作“啓”，則作“忒”者為漢時《今文尚書》。

S.2074、九條本作“忒”，與《說文》所引同。可見晚書與許慎所見漢《古文尚書》同。柳榮宗以《說文》所引為《今文尚書》之說不確。P.2630 作“愍”^⑨，應是“啓”之形誤字。內野本、足利本、影天正本、八行本等亦皆作“啓”。S.2074 為高宗朝寫本，而 P.2630 的抄寫時間不可能早於玄宗朝，從其保留隸古字很少這點來看，甚至可能是玄宗朝以後的寫本^⑩。《魏石經》此字古文作“忒”，小篆與隸書作“啓”^⑪。是晚書所據古文原與《魏石經》同，後人改作“啓”，蓋據《魏石經》之隸書。江聲云：“《正義》本作‘啓’，衛包所改也。”^⑫江氏認為改“忒”為“啓”者乃衛包。

許慎受學古文經學大師賈逵，其《說文解字》中所稱引經籍，乃“《易》孟氏、《書》孔氏、《詩》毛氏、《禮》、《周官》、《春秋》左氏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

① “敵”字大徐本《說文》作“啓”，段玉裁認為昏从氏省，不从民，故凡昏旁者均改為昏旁。

② 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，第 506 頁。

③ 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，中冊第 2011 頁。

④ 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，第 406 頁。

⑤ 馬宗霍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，上冊第 200 頁。

⑥ 吳種《說文引經異文集證》，第 271 頁。

⑦ 吳玉搢《說文引經考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203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，第 612 頁。

⑧ 柳榮宗《說文引經攷異》，第 31 頁。

⑨ “愍”字寫卷左上角“民”旁缺筆，乃是“愍”之缺筆避諱字。

⑩ 許建平《敦煌經籍叙錄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2006 年版，第 118 頁。

⑪ 《尚書文字合編》，第 3 冊第 2494 頁。

⑫ 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，第 1678 頁。

皆古文也”^①。故段玉裁、孫星衍、皮錫瑞、王先謙以至近代馬宗霍遂以《說文》所引為漢代壁中《古文尚書》，如果《說文》所引與唐石經《尚書》有別，即以爲壁中書與晚書的文字不同。柳榮宗因爲所見唐石經本《尚書》文字與《說文》所引不同，遂疑《說文》所引非真《古文尚書》，而是《今文尚書》。今據古寫本，而知晚書與《說文》所引無別，唐石經《尚書》已非晚書原貌。

三、唐石經《尚書》與《史記》 所引《尚書》之異文

【例五】《尚書·堯典》：“厥民析，鳥獸孳尾。”

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“其民析，鳥獸字微。”^②

惠棟因《汗簡》以“孳”爲“字”之古字^③，而遂謂“‘孳’爲古文‘字’也”^④。段玉裁云：“孳尾，《五帝本紀》作‘字微’。按孳、字古通用，尾、微古通用。如微生亦作尾生是也。《說文》《廣雅》皆云‘尾，微也’，以‘微’釋‘尾’。未知《今文尚書》本作‘微’字抑作‘尾’，而司馬以訓故之‘微’代之。”^⑤皮錫瑞據《史記》作“字微”，而認爲《今文尚書》作“字微”，《古文尚書》作“孳尾”^⑥。王先謙同皮說^⑦，金景芳、呂紹剛《尚書虞夏書新解》亦從皮說^⑧。古國順云：“孳尾作字微，訓詁字也。……皮氏謂作‘字微’者乃今文，然無佐證。”^⑨

BD14681“孳”作“字”，內野本、足利本、影天正本、八行本皆作“孳”。BD14681 爲晚書寫卷，其字作“字”，與《史記》同。裴駟《集解》云：“孔安國曰：‘春事既起，丁壯就功，言其民老壯分析也。乳化曰字。’”從裴駟引《孔傳》“乳化曰字”，可知裴所見本作“字”不作“孳”，且裴既引《孔傳》，其所見

① 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，第 314 頁。

② 司馬遷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2013 年版，第 1 冊第 20 頁。

③ 郭忠恕《汗簡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3 年版，第 40 頁。

④ 惠棟《九經古義·尚書上》，《清經解》第 2 冊，上海：上海書店 1988 年版，第 749 頁。

⑤ 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，第 1777 頁。

⑥ 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，第 21 頁。

⑦ 王先謙《尚書孔傳參正》，上冊第 29 頁。

⑧ 金景芳、呂紹剛《尚書虞夏書新解》，瀋陽：遼寧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，第 44 頁。

⑨ 古國順《史記述尚書研究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 1985 年版，第 57 頁。

者必是晚書，而非《今文尚書》也。P.3315《尚書釋文》第13行“乳化”條前殘存小字注文“字古尾 𠄎 曰字”五字，此當是“字尾”條之注文，而“曰字”二字則為“乳化曰字”之殘存者。今本《釋文》作“孳，音字”，乃為陳鄂因衛包今字本作“孳”而改正文為“孳”，却將原來正文之“字”改為注文，與陸氏原本正相反。晚書原作“鳥獸字尾”，改“字”為“孳”者，後人所為，非梅頤本原貌也。

【例六】《尚書·高宗彤日》：“惟天監下民，典厥義。”

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“唯天監下典厥義。”^①

皮錫瑞云：“今文‘唯天監下’，無‘民’字。”^②王先謙云：“今文無‘民’字。”^③是皮、王二氏皆以《史記》所據者為《今文尚書》。牟庭云：“偽孔本作‘惟天監下民’，《殷本紀》作‘惟天監下’，此用真孔古文，無‘民’字也。今謹據之刪正。”^④則牟庭以《史記》所據者為漢《古文尚書》。莊述祖云：“《史記》無‘民’字是。”^⑤只是結論而沒有提供證據。

P.2516、P.2643 以及岩崎本、內野本、元亨本、足利本無“民”字，影天正本、八行本則有。

古國順《史記述尚書研究》云：“《史記》無‘民’字，與敦煌本合，岩崎本、雲窗一本、內野本、神宮本《尚書》亦同，疑本無‘民’字，後世據《傳》增補。天監下，蓋即《詩·大明》‘天監在下’之義也。皮氏以為今文，恐非。”^⑥顧頡剛、劉起鈞《尚書校釋譯論》云：“《史記》所引及 P.2516 本、P.2643 本、雲窗本、內野本、岩崎本、神宮本皆無‘民’字。皮氏《考證》謂今文本原無民字，證以諸隸古定本，知原無民字，應刪。”^⑦古國順及顧頡剛、劉起鈞皆據敦煌本及日本所藏古寫本而認為晚書之“民”為衍文。據古氏之說，其意似以《史記》所引為《古文尚書》；而顧、劉之說，似乎謂《今文尚書》與晚書同，而未言《史記》所引是《今文尚書》還是《古文尚書》。

臧克和《〈尚書〉文獻用字劄記》云：“敦煌本伯 2516 經文作‘惟天監下’，從該本下面所出傳文作‘言天視下民’、《書古文訓》、《唐石經》皆有‘民’字等情況來看，該寫本殆脫一‘民’字。但敦煌本伯 2643 亦作‘惟天監

① 司馬遷《史記》，第1冊第133頁。

② 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，第217頁。

③ 王先謙《尚書孔傳參正》，第480頁。

④ 牟庭《同文尚書》，第536—537頁。

⑤ 莊述祖《尚書今古文考證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46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428頁。

⑥ 古國順《史記述尚書研究》，第256頁。

⑦ 顧頡剛、劉起鈞《尚書校釋譯論》，第2冊第1004頁。

下’，岩崎本、足利本和內野本等諸寫本亦同，‘監下’均無‘民’字。這是否意味着上述一系列寫本，均源出於一個唐寫本（唐代衛包改字以前的寫本）系統。《唐石經》的避諱方式是將‘民’字末筆作缺筆處理，而上述源於唐寫本系統的寫本乾脆省去‘民’字。”^①臧氏因為不知《史記》所據《尚書》亦無“民”字，遂疑 P.2643 等無“民”字之寫本為避諱而省字，誤也。

【例七】《尚書·高宗彤日》：“降年有永有不永，非夭夭民，民中絕命。”

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“降年有永有不永，非夭夭民，中絕其命。”^②

《漢石經》此處存“民中絕命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付”諸字，不知“民”前是否有“民”字。

江聲云：“蔡邕石經‘民’字上闕，其文不可知。《史記》載此文，則云‘非夭夭民，中絕其命’。‘民’止一字，不重出，僞孔本于‘中絕命’上別出‘民’字，殊無謂。故云‘民’不當有重文，重者，衍字也。”^③江聲所謂“蔡邕石經”，即《漢石經》也，據說《漢石經》是蔡邕書丹上石的。孫星衍贊同江聲之說^④。皮錫瑞以《史記》之“中絕其命”為《今文尚書》^⑤。牟庭云：“中絕其命，僞孔本作‘民中絕命’，今據《殷本紀》載真孔古文如此，言天意非欲夭折其民，而中道殞絕其命也。”^⑥是牟氏以《史記》所據為《古文尚書》。

P.2516、P.2643、岩崎本“民”字不重；內野本、元亨本、足利本、影天正本、八行本“民”下有重文符號，是與《唐石經》同，重“民”字也。

楊筠如云：“疑今本或重出一‘民’字也。”^⑦楊氏蓋未見敦煌寫本。古國順云：“江聲以為‘民’字衍文，是也。岩崎本亦無‘民’字可證。作‘中絕命’，其義已足，‘其’字蓋史公所增。”^⑧朱廷獻《尚書正譌》云：“唐寫本《尚書》作‘非夭夭民，中絕命’……今僞孔本重‘民’字者，蓋涉傳文而衍誤也。”^⑨顧頡剛、劉起鈺《尚書校釋譯論》云：“《史記》引作‘非夭夭民，中絕其命’。皮氏《考證》以為今文本如此。唐寫本 P.2516 本、P.2643 本和岩崎本

① 臧克和《〈尚書〉文獻用字割記》，《文史》2001 年第 3 輯，第 269 頁。

② 司馬遷《史記》，第 1 冊第 133 頁。

③ 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，第 1582 頁。

④ 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上册第 244 頁。

⑤ 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，第 217 頁。

⑥ 牟庭《同文尚書》，第 539 頁。

⑦ 楊筠如《尚書叢詁》，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 1959 版，第 120 頁。

⑧ 古國順《史記述尚書研究》，第 256—257 頁。

⑨ 朱廷獻《尚書正譌》，《尚書研究》第 183 頁。

則作‘非夭夭民，中絕命’。也只是一民字。……既唐寫各本只一民字與《史記》所引合，故應刪去其一。”^①諸家皆以寫本與《史記》合，而認為《唐石經》本衍一“民”字。

李運富《〈尚書〉〈論語〉札記十則》云：“江聲、孫星衍以‘民’為衍字，非。中，身也，自也。中絕命者，自絕民也。”^②案此只從訓詁角度來論述“民”字是否為衍文，而不顧文本校勘之實質，其說難以服人。何況《史記》亦不重“民”字，司馬遷對文本的理解應是符合《高宗彤日》篇作者的本意。

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：“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。遷書載《堯典》《禹貢》《洪範》《微子》《金縢》諸篇，多古文說。”^③孫星衍因而以司馬遷用古文說，以《史記》所引《尚書》為《古文尚書》^④。段玉裁云：“馬班之書全用歐陽夏侯字句，馬氏偶有古文說而已。”^⑤皮錫瑞云：“《史記》所載《尚書》事實、訓解，與馬、鄭古文說異，與伏生今文說同。史公時，《書》惟有歐陽，蓋習《歐陽尚書》。”^⑥是段、皮二氏以《史記》所引《尚書》為今文。王先謙據《儒林傳》之說，謂《堯典》《禹貢》《洪範》《微子》《金縢》諸篇以外，《史記》所引《尚書》皆《今文尚書》^⑦。陳壽祺云：“司馬子長時，《書》惟有歐陽，大、小夏侯未立學官，然則《史記》所據《尚書》，乃歐陽本也。”^⑧然陳氏又云：“然以《史記》所採五篇覈之，實有兼用古文者。……遷非經生，而好鈞奇，故雜臚古今，不肖專守一家。”^⑨古國順著《史記述尚書研究》，可謂《史記》所據《尚書》文本研究的集大成之作，但由於其時所見敦煌寫卷不多，故仍多有襲前人之誤說者。如例五誤以《史記》作“字微”是以訓詁字改經。又如《禹貢》“濟、河惟兗州”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“兗”作“沅”，古氏據段玉裁、皮錫瑞之說

① 顧頡剛、劉起鈺《尚書校釋譯論》，第2冊第1006頁。

② 李運富《〈尚書〉〈論語〉札記十則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1998年第4、5期合刊，第57頁。此說又見其《中、身、年音義關係小考》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1輯，南寧：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318頁。

③ 班固《漢書》，第11冊第3607頁。

④ 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“凡例”第1頁。

⑤ 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“序”，第1764頁。

⑥ 皮錫瑞《尚書古文考實》，《皮錫瑞全集》第1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2015年版，第557頁。

⑦ 王先謙《尚書孔傳參正》，“序例”第6頁。

⑧ 陳壽祺《左海經辨》上卷“史記用今文尚書”條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75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385頁。

⑨ 陳壽祺《左海經辨》上卷“史記採尚書兼古今文”條，第385頁。

認為作“沆”者為《今文尚書》，而《古文尚書》原作“容”，訛變為“兗”^①。但 P.3615 作“沆”，與《史記》所引同，是晚書本就作“沆”，《史記》所據《尚書》蓋亦《古文尚書》，不可遽斷為《今文尚書》。

結 論

以上七例，兩例與《漢石經》相關，兩例與《說文》所引《古文尚書》相關，三例與《史記》所據《尚書》相關，前人於其文字所屬，說各不同。究其原因，或與《說文》《史記》所據《尚書》是今文還是古文有關，而最主要的是前人所據以立論的《尚書》的文本問題，他們都是從唐石經《尚書》之文字出發與《漢石經》《說文》《史記》進行比較。但今據敦煌隸古定《尚書》寫本，知唐石經《尚書》並非晚書之原貌，不僅僅是隸古定改為今字的問題，而是文本已遭改易。單從這七例來看，晚書的文字與《漢石經》《說文》《史記》等並無不同，因而晚書與漢代的真《古文尚書》的文字、與漢代《今文尚書》的文字的關係問題需要更審慎地考慮，它們之間的異文是不是我們原先所看到的那麼多？段玉裁云：

當作僞時，杜林之漆書《古文尚書》、衛宏之《古文尚書訓旨》、賈逵之《古文尚書訓》、馬融之《古文尚書傳》、鄭君之《古文尚書注解》皆存，天下皆曉然知此等為孔安國遞傳之本，作僞者安冒點竄涂改三十一篇字句，變其面目，令與衛、賈、馬、鄭不類，以啓天下之疑，而動天下之兵也。^②

梅賾獻上隸古定《尚書》時，馬融、鄭玄等所注之《古文尚書》尚存，如果真有這麼多差別，梅賾將如何杜天下悠悠之口？

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第 23 條“言晚出書不古不今非伏非孔”以今傳本晚書與他書所引鄭玄所注《古文尚書》及《漢石經》殘碑相比較，發現異文

① 古國順《史記述尚書研究》，第 190 頁。

② 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“序”，第 1764 頁。

所在多有，於是認為晚書“不古不今，非伏非孔，而欲別為一家之學”^①。在第 106 條“言晚出古文與真古文互異處猶見于釋文孔疏”又摘出晚書與馬、鄭、王三家不同處^②。然其所據晚書文本已非原貌，他書所引馬、鄭、王所注《古文尚書》也不能保證就是原貌。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序》云：“僞孔傳本與馬、鄭本之不同，梗概已見於《釋文》《正義》，不當於《釋文》《正義》外斷其妄竄。”^③段氏此說，蓋認為晚書與馬、鄭的《古文尚書》之區別應以《釋文》《正義》所引為準。但陸德明、孔穎達撰作《釋文》《正義》時，距梅頤獻書已有三百年左右，在這三百年中，南齊時姚方興即有僞造《舜典》以取代原王肅注《舜典》之事，其它文字之改易已不可勝舉，陸德明云：“《尚書》之字，本為隸古，既是隸寫古文，則不全為古字。今宋齊舊本及徐、李等音，所有古字，蓋亦無幾。穿鑿之徒，務欲立異，依傍字部，改變經文，疑惑後生，不可承用。”^④是陸德明所見《尚書》，文字已多遭改易。何況現在所見《經典釋文·尚書音義》，又被宋朝陳鄂改動，全非《釋文》原貌。欲以《釋文》《正義》所言作為晚書與漢代《古文尚書》文字辨別之標準，難免因訛而傳訛。其實即使今所見之敦煌寫卷，基本上是唐代寫本，上距梅頤獻書，亦已數百年，並非梅頤所獻《尚書》原本，其被改易之處亦所在多有，雖然保存若干隸古定《尚書》原貌，但離完全了解梅頤本的原貌，還有很大的差距。

以上所論，並不是要否定前人特別是清人的研究，只是想說明，在論定漢朝的今古文《尚書》文字時，以晚書的《唐石經》文本作為基礎文本是遠遠不夠的，因為這個文本已遠非梅頤獻上時的原貌，在以後的流傳過程中，作過很大的改動，這由今所見敦煌、吐魯番寫本及日本所藏古寫本可見。利用這些古寫本可以重新審視前人的研究，糾正他們因為新資料的缺乏而造成的誤判。其實這些古寫本也非梅頤本原貌，也只能據此解決部分問題，不可能畢其功於一役，在研究過程中也要認真對待，審慎地下判斷，以免重蹈前人的覆轍。重大問題的解決，則有待於更多新資料的發現與利用。

（作者單位：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、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）

① 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，第 194—195 頁。

② 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第 1041—1045 頁。

③ 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“序”，第 1764 頁。

④ 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3 年版，第 2 頁。

The Text Changes of the Shangshu Manuscripts: also on the standard of the judgement on the variants of the Jinwen and Guwen

Xu Jianping

There are 3 versions of *Shangshu* (尚書), including *Jinwen Shangshu* (今文尚書) inherited from Fu Sheng (伏生), *Guwen Shangshu* (古文尚書) excavated in the wall of Confucius' old house and read by Kong An-guo, and the "liguding (隸古定)" edition which is also known as *Faked Guwen Shangshu* (偽古文尚書). While the first two didn't come down, the last one was withal transformed to a kaishu (楷書) version by Wei Bao (衛包) in Tang Dynasty, which was written in *Tangshijing* (唐石經), the earliest intact edition of *Shangshu* that we can watch today. The scholars of Qing Dynasty researched the characters of *Jinwen Shangshu* and *Guwen Shangshu* by the *Tangshijing* version, 33 chapters of which are identified as credible *Shangshu* texts. However, the characters of this version were turned from Guzi (古字) to Jinzi (今字) by Wei Bao, with a time lag for more than 5 centuries from the appearance of *Faked Guwen Shangshu*, when intended or unmeant change must take place by different kinds of transcription. This paper researchs different characters in the ancient manuscripts from Dunhuang and Japan with 7 examples, thus challenging the conclusions of former scholars about the characters of *Jinwen Shangshu* and *Guwen Shangshu* besides oppugning their method. We claim that the early ancient manuscripts should be abundantly used to judge the characters of different versions of *Shangshu*, and take the evolution of texts in consideration.

Keywords: Guwen Shangshu, Jinwen Shangshu, Dunhuang manuscript, variant reading, text changes

徵引書目

1. 王先謙著,何晉點校:《尚書孔傳參正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11年版。
2. 古國順:《史記述尚書研究》,臺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85年版。
3. 左丘明:《國語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78年版。
4. 司馬遷:《史記》,修訂本,北京:中華書局,2013年版。
5. 皮錫瑞:《尚書古文考實》,《皮錫瑞全集》第1冊,北京:中華書局,2015年版。
6. 皮錫瑞:《漢碑引經考》,《石刻史料新編》第1輯第27冊,臺北:新文豐出版公司,1982年版。
7. 皮錫瑞著,盛冬齡、陳抗點校:《今文尚書考證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9年版。
8. 朱廷獻:《尚書通假字考》,《尚書研究》,臺北:商務印書館,1987年版。
9. 江聲:《尚書集注音疏》,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》本,北京:中華書局,1998年版。
10. 牟庭:《同文尚書》,濟南:齊魯書社,1981年版。
11. 李運富:《〈尚書〉〈論語〉札記十則》,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1998年第4、5期合刊,頁57—62。
12. 李運富:《中、身、年音義關係小考》,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1輯,南寧:廣西教育出版社,1999年版。
13. 吳玉搢:《說文引經考》,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203冊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年版。
14. 吳辛丑:《帛書〈周易〉〈老子〉虛詞札記》,《簡帛研究》第3輯,南寧:廣西教育出版社,1998年版。
15. 吳種:《說文引經異文集證》,《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稿抄本叢刊》第8冊,北京:國家圖書館出版社,2011年版。
16. 東洋文庫監修:《國寶古文尚書》,《東洋文庫善本叢書》7,東京:勉誠出版,2015年版。
17. 金景芳、呂紹剛:《〈尚書·虞夏書〉新解》,瀋陽:遼寧古籍出版社,1996年版。
18. 荀悅:《前漢紀》,《中華再造善本·明清編》影印明嘉靖二十七年黃姬水刻本,北京:北京圖書館出版社,2011年版。
19. 柳榮宗:《說文引經攷異》,《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》第35冊,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2年版。
20. 段玉裁:《古文尚書撰異》,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》本,北京:中華書局,1998年版。
21. 段玉裁:《說文解字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年版。
22. 洪适:《隸釋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5年版。
23. 班固:《漢書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62年版。
24. 馬宗霍: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13年。
25. 莊述祖:《尚書今古文考證》,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46冊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年版。
26. 桂馥:《說文解字義證》,濟南:齊魯書社,1987年版。
27. 徐灝:《說文解字注箋》,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225冊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

- 年版。
28. 高本漢著，陳舜政譯：《高本漢書經注釋》，臺北：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，1970年版。
 29. 郭忠恕：《汗簡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版。
 30.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版。
 31. 陳壽祺：《左海經辨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75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版。
 32. 孫星衍著，陳抗、盛冬齡點校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版。
 33. 許建平：《杏雨書屋藏〈尚書〉寫卷校錄及研究》，《絲路文明的傳承與發展》，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2017年版。
 34. 許建平：《敦煌經籍叙錄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版。
 35. 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版。
 36. 張自烈：《正字通》，北京：中國工人出版社，1996年版。
 37. 張亞初：《古文字源流疏證釋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1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版。
 38. 張舜徽：《說文解字約注》，鄭州：中州書畫社，1983年版。
 39. 惠棟：《九經古義》，《清經解》第2冊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8年版。
 40. 程元敏：《尚書學史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08年版。
 41. 楊筠如：《尚書覈詁》，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59版。
 42. 虞萬里：《獻〈古文尚書〉者梅頤名氏地望辨證》，《文史》2004年第4輯，頁253—256。
 43. 臧克和：《〈尚書〉文獻用字劄記》，《文史》2001年第3輯，頁267—270。
 44. 臧克和：《尚書文字校詁》，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版。
 45. 劉盼遂：《〈說文〉師說》，《劉盼遂文集》，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版。
 46.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版。
 47. 錢宗武：《〈說文〉引〈書〉異文研究》，《益陽師專學報》1996年第3期，頁40—44。
 48. 顧野王：《玉篇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228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版。
 49. 顧野王撰，孫強重修：《宋本玉篇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3年版。
 50. 顧頡剛、劉起鈞：《尚書校釋譯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版。
 51. 顧頡剛、顧廷龍輯：《尚書文字合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版。